附件

鹿寨县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惠农政策一览表

| **序号** | **补助类型** |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一、教育培训类补贴** | | | | | | |
| 1 | 雨露  计划 | 职业学历教育 | 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 每学期补助 1500 元/生(或1200元/生）。  春季学期申请时间： 2023年 3—6 月；秋季学期申请时间：2023 年 9—12 月。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2 | 文秀巾帼励志班 | 就读于广西右江民族 商业学校文秀巾帼励 志班的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女学生。 | 每学期补助 2000 元/生（或1600元/生）。  春季学期申请时间： 2023年 3—6 月；秋季学期申请时间：2023年 9—12 月。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3 | 短期技能培训 | 16—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参加乡村振兴部门主办的短期 技能培训。 | 按每人每期补助 3000 元（或2400元）按考取职业资格证的学员人数结算培训经费给培训机构，其中培训误工费补助按 30 元（或24元）／人·天计发，由培训机构发给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参加乡村振兴部门以外的 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 并考取可在网上查证 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在证书落款一周年内自主申请，每人一次性奖励 800 元（或650元）。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4 |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 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 | 参训农民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或40元）。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学前教育 |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 |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幼儿、城乡特困救助家庭幼儿、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幼儿、烈士子女等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含外县在我县就读）。 | 1500元/生/年（2014、2015退出户按资助标准的50%比例予以资助，即：750元/生/年）。（注：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据实直接免除；民办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等于或低于补助标准的直接免除）。 | 县教育局 | 6821505 |
| 6 |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补贴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 一、寄宿制：1.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2.优先资助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含家庭突发重大疾病或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导致家庭困难子女、孤儿、低收入家庭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烈士子女、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子女；3.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等。二、非寄宿制：1.脱贫户家庭学生（含监测户，其中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由县级财政资金给予资助）；2.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3.农村低保家庭子女；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寄宿学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 县教育局 | 6828095 |
| 7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含县城） | 每生每年975元。 | 县教育局 | 6833175 |
| 8 | 中职、高中教育阶段补贴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孤儿、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按困难程度分为三等：一等为 3000元/生/年，二等为2000元/生/年，三等为1000元/生/年。 | 县教育局 | 6828095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 **责任部门** |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中职高中教育阶段 | 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 |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贫困户（含监测户）学生、城乡低保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公办高中烈士子女等免除学杂费。 | 自治区示范性高中1800元/生/年，非示范性高中1400元/生/年（2014、2015退出户按差异化资助：示范性高中1080元/生/年 ，非示范性高中720元/生/年）。 | | 县教育局 | | 6828095 | |
| 10 | 中职国家助学金 |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2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连片贫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脱贫户（含监测户）、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孤儿、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 按困难程度分为三等：一等为 3000元/生/年，二等为2000元/生/年，三等为1000元/生/年。 | | 县教育局 | | 6821505 | |
| 11 | 中职免学费 |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1-3年级的在校生。 | 免费标准：市属中等职业学校2000元/生/年，县属中等职业学校1500 元/生/年。 | | 县教育局 | | 6821505 | |
| 12 | 高等教育阶段补贴补助类型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家庭经济困难，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本科学生最高12000元/生/年，研究生及以上最高16000元/生/年。 | | 县教育局 | | 6821505  6826981 | |
| 13 | 广西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在同一单位服务期连续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 资助标准：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按学年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2022年之前毕业的按学年每生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 | | 县教育局 | | 6821505 | |
| 14 |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 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的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贫困户（含监测户）家庭学生、当年被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1.自治区路费：区内500元/生，区外1000元/生。2.市县政府一次性学费补助：本科区外重点院校3000元/生；本科提前批、本科区内重点院校和本科普通院校2000元/生，专科院校1500元/生。 | | 县教育局 | | 6828095 | |
| 15 | 高等教育阶段补贴补助类型 | 绿色通道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全国所有高校都开通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没有筹齐学费，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 就读学校 | |  |
| 16 | 高等教育阶段补贴补助类型 | 国家助学金 | 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学生、当年被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 | | 就读学校 | |  | |
| 17 | 高等教育阶段补贴补助类型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 每生每年5000元。 | | 就读学校 | |  | |
| **二、就业帮扶类补贴** | | | | | | | | | |
| 18 |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 职业培训补贴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在岗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一)就业技能培训：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各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简称：五类人员）。（二）创业培训：五类人员。 | 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的不同和培训课时要求，分类进行补贴。分类补贴标准为：按照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  /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  /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800-1800元/人，困难家庭劳动者参加自主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参加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期间，补贴标准为50元/人·天。 | | 县人社局 | | 686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乡村公益性岗位 | 年龄在16至60周岁（根据岗位需要，身体条件允许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有适应相关岗位的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人员，优先安置其中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上岗。 | 按月用工上岗，劳务补贴每月不超过最低工资1.2倍，根据岗位需求，每月补贴范围在800-1700元。每月上岗应不少于20天,每天上岗应不少于4小时,当月上岗不足20天的按天计算发放补贴。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20 | 县内劳务补助 | 对2023年1-12月期间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就业的16-60岁的脱贫劳动力(含2014退出户、2015退出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按照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县内劳务补助，工作不满一个月的，该月不能享受劳务补助。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21 | 区外务工交通补助  **（补助标准详见附件2）** | 对今年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16-60岁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1.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按前往务工地的省份申请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年。  2.2023年已搭乘政府组织的专列赴粤外出务工的人员 (包含购票后未乘车人员)只能享受到一次性返程交通补助。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三、健康帮扶类补贴** | | | | | |
| 22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 | 特殊群体（民政、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保人员 | 1. 城乡年满60周岁以上低保边缘户、城镇未满18周岁低保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60%资助比例即210元缴纳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稳定脱贫户按照50%资助比例即175元缴纳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3. 2014、2015退出户按照30%资助比例即105元缴纳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4. 特困、孤儿、实事无人抚养儿童、低保户、农村未满18周岁低保边缘户享受100%资助比例参保缴费。 | 县医保局 | 6838057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23 | 医疗救助待遇 | 符合民政医疗救助条件的特困、孤儿、低保对象。 | 1. 城乡特困人员: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100％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6万元。 2. 城乡低保户中的重度残疾人: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95％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3. 其他城乡低保对象: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90％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4. 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起付年度累计达3000元，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80％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2万元。 5. 脱贫不稳定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住院医疗救助起付年度累计达3000元，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70％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2万元。 6. 稳定脱贫人口：住院医疗救助起付年度累计达3000元，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50％给予救助，年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2万元。 | 县医保局 | 68296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24 | 依申请医疗救助 | 防贫救助对象、地贫救助对象 |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进行核算，累计在1万元以上的部分，防贫救助对象按60%的标准给予救助，地贫救助对象按70%的标准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10万元。 | 县医保局 | 6829659 |
| 25 | 先诊疗后付费（基卫股） |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认定有效期内的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依托共享的信息识别政策对象，政策对象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 | 县卫健局 | 6821996 |
| 26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为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 |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让群众“看病就近就医，小病不出村”。家庭成员应签尽签，其中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4种重点慢病患者的随访服务，每年至少进行4次随访（肺结核当年确诊的，原则上每3个月有一次随访服务，已治愈的不再要求）。 | 县卫健局 | 6821996 |
| 27 | 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医政股） | 全县生活困难的白内障患者 | （一）享受全免条件。  获全免手术费患者标准：已经缴纳医疗保险，确诊为白内障疾病，经专科医生评估后能耐受手术的农村贫困人口、城市优抚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失独、残疾人等，以及经村委会或街道居委会证明生活困难的白内障患者可享受手术费全免政策（医保报销部分按当地现行医保政策执行，患者自付部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补助）。  （二）享受部分减免条件。  获部分减免手术费患者标准：已经缴纳医疗保险，确诊为白内障疾病，经专科医生评估后能耐受手术的白内障患者，可享受部分自付医疗费用减免政策（医保报销部分按当地现行医保政策执行，患者自付部分应缴纳金额为1000元/例，余下部分费用由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承担）。 | 县卫健局 | 6815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28 | 计生关爱保险（计生协会） | 1.优先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2.其他诚信计生家庭。 | 按市统计标准，以50元为一份，财政补助20元，群众自费30元。 | 县卫健局 | 6811998 |
| 29 | 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一次性补助（政法股） | 全县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和伤残家庭（四级以上） | 补助标准：死亡家庭30000元；伤残家庭10000元。 | 县卫健局 | 6823635 |
| 30 | 计划生育区扩助面奖励和国家农村部分奖励（政法股） |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区扩助面奖55-59周岁）。 | 补助标准：区扩助面720元/年；国家农村部分1440元/年。 | 县卫健局 | 6823635 |
| 31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政法股） | 户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四级以上）。 | 补助标准：国家10320元/年；鹿寨县500元/月。 | 县卫健局 | 6823635 |
| 32 |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幼股）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住院分娩新生儿 | 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67元/人（只能补助1次）。 | 县卫健局 | 6865032 |
| 33 | 产前筛查补助（妇幼股） | 孕15～20+6周广西户籍孕妇（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 | 产前筛查补助115元/人（只能补助1次）。 | 县卫健局 | 6865032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34 |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妇幼股）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住院分娩新生儿 | （一）新生儿听力初筛补助60元/人。  （二）新生儿听力复筛补助120元/人。  （三）新生儿听力诊断补助250元/人（新生儿听力初筛、复筛及诊断只能补助1次）。 | 县卫健局 | 6865032 |
| **三、住房保障类补助** | | | | | |
| 35 |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必须符合三方面条件：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农户身份属性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其唯一住房是危房或无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农村户籍人口享受城市低保的视为农村低保户。 | 目前，自治区、柳州市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尚未下发，待上级方案下发后拟定县级方案。补助标准以2023年县级方案补助标准为准。 | 县住建局 | 6661531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四、综合保障类补贴** | | | | | |
| 3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 对城乡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低保残疾人、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等5类特殊困难人群 | 对城乡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低保残疾人、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困难人群代缴100元。  城乡低保对象选择100元缴费档次代缴50元，选择200元以上缴费代缴100元。 | 县人社局 | 6814079 |
| 37 | 低保金 |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 | 我县农村低保实行分档救助，即把低保对象根据困难程度分成A、B、C三档进行救助。一是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年陷入困难的特别困难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A1：414元/月·人，A2：404元/月·人，A3：355元/月·人；二是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者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B1:315元/月·人，B2:275元/月·人，B3:235元/月·人；三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C1:215元/月·人，C2:175元/月·人；C3:135元/月·人，C4:95元/月·人。 | 县民政局 | 6839019 |
| 38 | 孤儿生活救助 | 未满18周岁的孤儿 | 社会散居孤儿补助1022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补助1422元/人.月；具体标准随经济发展水平而相应调整。 | 县民政局 | 6533739 |
| 3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 未满18周岁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1022元/人.月；具体标准随经济发展水平而相应调整。 | 县民政局 | 6533739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40 | 孤儿助学金 | 年满18周岁后的孤儿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助学金，按季度发放，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 县民政局 | 6533739 |
| 41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户籍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2.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各类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和四级的精神残疾人。 | 每人每月补助80元。 | 县民政局 | 6812730 |
| 4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本人享受广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3.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 每人每月补助80元。 | 县民政局 | 6812730 |
| 43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 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每人每月650元。 | 县民政局 | 6860906 |
| 44 |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 经乡镇人民政府评估认定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的农村特困人员 | 半自理的按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的按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 县民政局 | 6860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45 | 临时救助 |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 （一）一般救助标准  困难持续时间按照困难对象类型、困难事件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为：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超过6个月掌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不超过5个月掌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按不超过4个月掌握；其他家庭（个人）临时救助按不超过3个月掌握。（二）重大救助标准1.急难型救助重大困难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含）。  2.医疗刚性支出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一般救助标准计算最高救助限额达不到1万元的，可按1万元给予救助；医疗刚性支出超过10万元的，可按照刚性支出的1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含）。 | 县民政局 | 6801276 |
| 46 | 高龄补贴 | 鹿寨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80-8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50元；  90-9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百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 县民政局 | 6812730 |
| 47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 全县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 权属为集体的公益林16元／亩/年，权属为国有的公益林10元／亩/年。自然保护区内权属集体的公益林36元／亩/年。 | 县林业局 | 6663926 |
| 48 | 森林抚育补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 | 参与退耕还林生态林造林并保存率达到80%的退耕农户 | 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到期后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每亩每年森林抚育补助20元，连续享受5年. | 县林业局 | 6812562 |
| 49 | 生态护林员 | 原聘用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考核合格的人员及当地脱贫人口，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 | 全年劳务补助标准最高为10000元/员，最低为3000元/员。 | 县林业局 | 6663926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50 | 粮食补贴（根据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反馈：建议删掉序号51-52补贴内容，今年不一定有粮食补贴，待定） | 稻谷生产补贴：对全年的水稻种植者进行补贴 | 补贴标准根据资金总额与全年申报水稻的面积核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6825809 |
| 51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补助对象为核实的2021年6月30日前种植水稻、玉米的农户；第二批补贴补助对象为2022年5月31日前已经种植早稻、中稻、玉米、大豆、红薯的生产者。 | 2022年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29.47元/亩；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20.98元/亩。 | 县农业农村局 | 6825809 |
| 52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反馈：补助标准要按照上级资金与申报面积核定，待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且耕地上种植粮食或者其他一年生草本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 | 每亩补贴96.43元 | 县农业农村局 | 6825809 |
| **五、金融及其他扶持类补贴** | | | | | |
| 53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贴 | 建档立卡脱贫户（含2014、2015年退出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对 5 万元以下、到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用贷款给予免抵押、免担保、按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 | 县乡村振兴局 | 6818237 |
| 54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 县水库移民中心 | 6888731 |
| 55 | 低报、特困供养用户免费电量 |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 | 每户每年设置免费电量120千瓦时，免费电量采取“即征即退”的方式，由供电企业在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 供电公司 | 6939326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56 | 耕地旱改水补助 | 种植承包方，如农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等 | 种植水生作物补助标准，500～800元/亩·年，一般为3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6816096 |
| 57 | 土地增减挂补助 | 增减挂钩项目地块管护方 | 种植旱地作物补助标准，300～500元/亩·年，一般为3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6816096 |
| 58 | 冬春救助 | 受灾群众 | 冬春救助补助标准为1斤口粮/人/天，补助1-6个月（按市场价折算口粮）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59 | 因灾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 受灾群众 | 重建20000元/户、修缮2000元/户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60 |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 受灾群众 | 不低于10000元/人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61 | 应急救助 | 受灾群众 | 应急救助400元/人（10天内）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62 | 过渡期生活救助 | 受灾群众 | 过渡期生活救助25元/人/天（3个月内）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63 |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 受灾群众 | 饮水困难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救助天数、补助资金各地根据因灾造成饮水困难程度时间5-30天、补助金额30-180元内掌握。口粮困难救助为每人每天1斤粮，救助天数根据旱灾造成应当收获的农产品损失的不同情况和基本生活困难的程度，在1-3个月的范内掌握。 | 县应急管理局 | 6825575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64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现役义务兵 | 2023年标准：17555元/年，发放两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标准，按照不低于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发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6815073 |
| 65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1954年10月3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以前入伍，退役后未参加过工作的在乡复员军人。 | 2023年标准：1953元/月,标准按当年文件执行。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6815073 |
| 66 | 60周岁以上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 2023年标准：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54元/月，标准按当年文件执行。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6815073 |
| 67 |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所有(当年5月底前）持证残疾人 | 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县残联 | 6801181 |
| 68 | 阳光助残基地项目  补助 | 扶持持有残疾人证的就业  年龄段残疾人 | 基地给予每户残疾人家庭免费提供生产资 料价值不低于1750元/人，两期技术培训 | 县残联 | 68808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对象或条件** | **补助标准或内容** | **责任部门** | **联系电话** |
| 69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 | 对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 1500～6500元/户 | 县残联 | 6880863 |
| 70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 | 对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 1500～6500元/户 | 县残联 | 6880863 |
| **六、产业奖补类补贴（86种，列举部分，详见附件1）**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6825809（根据2023年3月初自治区印发《关于补充完善乡村特色富民产业以奖代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预计2023年产业奖补类补贴会有调整，目前区、市、县级方案未定。） | | | | | |
| **1.奖补对象**：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自主发展或实质性参与特色优势产业达到奖补标准的脱贫户（含2014年、2015年退出户，下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自主发展**：是指以自有（含无偿或有偿取得）资源发展产业，以家庭成员为主负责日常管护的，视为自主发展。鼓励自主发展产业的对象通过流转土地等方式扩大再生产，增加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引导自主发展产业的对象组建或加入合作社，逐步实现产业发展规模化和组织化。  **实质性参与**：是指脱贫户、监测户投资到合作社或企业进行产业种养，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参与务工并且参与对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能提供合同等佐证材料的情况。引导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社成为龙头企业的原料生产基地，解决原材料加工、销售、品牌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代种代养：**无劳动能力户通过近亲属代种代养代加工等方式发展特色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且农产品或合作经营所得归其所有的，应纳入奖补对象范围。  **2.奖补范围**：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从县级5个、村级3个特色产业中选定的，以及自主从自治区86个产业目录中选定的1个产业进行奖补。（86种，列举部分，详见附件1）  **3.奖补限额：**每户每年产业项目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5000元。  **4.单位补助标准**：  （1）监测户：以奖代补项目单位补助标准按100%执行；  （2）2016—2020年度脱贫户：按照监测户单位补助标准的80%执行。  （3）2014—2015年度退出户：按照监测户单位补助标准的60%执行。  **5.奖补期限：**执行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 | | |

附件1

鹿寨县2022年脱贫户（监测户）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分类奖补标准

| **序号** | **产业**  **名称** | **单位** | **年限** | |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 **补助要求** | **监测户**  **单位补助标准（元/亩、户、头、羽、只）** | **2016-2020年度脱贫户**  **单位补助标准（元/亩、户、头、羽、只）** | **2014-2015年度退出户**  **单位补助标准（元/亩、户、头、羽、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优质稻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水稻抛插后正常生长。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2 | 甜糯  玉米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3 | 马铃薯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亩用种300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4 | 花生  大豆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5 | 杂粮  杂豆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6 | 富硒  水稻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水肥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水稻抛插后正常生长。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7 | 富硒  水果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700 | 560 | 420 |
| 8 | 富硒  蔬菜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9 | 富硒  茶叶 | 亩 | 新种，一次性发放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400 | 1120 | 840 |
| 10 | 桑蚕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800 | 640 | 480 |
| 11 | 糖料蔗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糖蔗亩用种1000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5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2 | 果蔗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糖蔗亩用种1000斤。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5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3 | 食用菌 | 袋、棒、平方 | 新种 | 500袋（棒、平方米）以上（含） | | 种植后，开始收获产品。管理正常，无严重病害。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3 | 2.4 | 1.8 |
| 14 | 茄果类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5 | 瓜类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6 | 豆类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900 | 720 | 540 |
| 17 | 叶菜类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8 | 根茎薯芋类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19 | 西甜瓜 | 亩 | 新种 | 1亩以上（含） | | 亩植5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20 | 芒果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1 | 蕉类 | 亩 | 新种 | 0.5亩以上（含） |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2 | 葡萄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3 | 火龙果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700 | 560 | 420 |
| 24 | 百香果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5 | 柑橘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800 | 640 | 480 |
| 26 | 荔枝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7 | 龙眼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8 | 柿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29 | 猕猴桃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700 | 560 | 420 |
| 30 | 银杏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1 | 山楂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2 | 李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3 | 梨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4 | 其他  水果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5 | 茶叶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200 | 960 | 120 |
| 36 | 茉莉花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37 | 金银花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38 | 金花茶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株高20厘米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39 | 中药材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240 |
| 40 | 鸡 | 羽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20羽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1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1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5 | 12 | 9 |
| 41 | 地方特色品种（鸡） | 羽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20羽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1.5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3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25 | 20 | 15 |
| 42 | 鸭 | 羽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30羽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1.5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2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5 | 12 | 9 |
| 43 | 鹅 | 羽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20羽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2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2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30 | 24 | 18 |
| 44 | 猪 | 头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头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50公斤以上或饲养2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45 | 地方特色品种（猪） | 头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头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50公斤以上或饲养2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46 | 牛 | 头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头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200公斤以上或饲养6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2100 | 1680 | 1260 |
| 47 | 羊 | 头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头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10公斤以上或饲养3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48 | 蜜蜂 | 箱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5箱以上（含） | 常用蜂箱，每箱有蜂不少于3挂，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250 | 200 | 150 |
| 49 | 鱼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淡水养殖亩投放苗500尾，正常蓄水深0.4米以上，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50 | 龟鳖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85%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700 | 560 | 420 |
| 51 | 螺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85%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900 | 720 | 540 |
| 52 | 虾蚝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85%以上，正常蓄水深0.4米以上，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53 | 松 | 亩 | 新种 | | 2.5亩以上（含） | 亩植1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54 | 杉 | 亩 | 新种 | | 2.5亩以上（含） | 亩植1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55 | 桉 | 亩 | 新种 | | 2.5亩以上（含） | 亩植1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56 | 竹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亩植5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900 | 720 | 540 |
| 57 | 油茶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亩植1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800 | 640 | 480 |
| 亩 | 低产  改造 | | 1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00 | 400 | 300 |
| 58 | 核桃 | 亩 | 新种，一次性发放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到90%。 | 500 | 400 | 300 |
| 59 | 板栗 | 亩 | 新种，一次性发放 | | 0.5亩以上（含） | 亩植85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到90%。 | 500 | 400 | 300 |
| 60 | 澳洲  坚果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050 | 840 | 630 |
| 61 | 油桐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62 | 香料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63 | 花卉  苗木 | 亩 | 新种 | | 1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64 | 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 | 户 | 成立  第一年 | | 1户以上（含） | 管理正常，验收时能够自主经营，并稍有盈余。 | 4500 | 3600 | 2700 |
| 65 | 金槐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66 | 烤烟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67 | 笋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900 | 720 | 540 |
| 68 | 兔 | 只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20只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1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1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20 | 16 | 12 |
| 69 | 鸽 | 只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20只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0.5公斤以上或饲养日龄1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5 | 12 | 9 |
| 70 | 泥鳅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85%以上，正常蓄水深0.4米以上，池塘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600 | 480 | 360 |
| 71 | 葱蒜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350 | 280 | 210 |
| 72 | 樟 | 亩 | 新种 | | 2.5亩以上（含） | 亩植100株。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50 | 360 | 270 |
| 73 | 农（林）产品加工 | 户 | 第一年 | | 1户以上（含） | 证照齐全，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收入，厂房面积500ｍ2（含）以上。 | 1000 | 800 | 600 |
| 74 | 边贸 | 户 | 第一年 | | 1户以上（含） | 我县不属边贸区。 | 3000 | 2400 | 1800 |
| 75 | 光伏 | 千瓦 |  | | 0.5千瓦 | 新建项目，所采用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项目经验收后发放补贴金额的70%，正常发电的第二年发放补贴金额的20%，正常发电第三年发放剩下的补贴金额。 | 1000 | 800 | 600 |
| 76 | 棉花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77 | 青贮玉米（粮改饲）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78 | 构树 | 亩 | 新种 | | 0.5亩（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400 | 320 | 240 |
| 79 | 牧草 | 亩 | 新种 | | 0.5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株高50cm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350 | 280 | 210 |
| 80 | 剑麻 | 亩 | 新种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90%以上。 | 600 | 480 | 360 |
| 81 | 马 | 匹 | 上会版） | | 1匹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200公斤以上或饲养6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 | 2100 | 1680 | 1260 |
| 82 | 骡 | 匹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匹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200公斤以上或饲养6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 | 2100 | 1680 | 1260 |
| 83 | 蛙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85%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1300 | 1040 | 780 |
| 84 | 鹌鹑 | 只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00只以上（含） |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85%以上或养殖2个月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90%。 | 5 | 4 | 3 |
| 85 | 鸵鸟 | 羽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1羽以上（含） | 平均个体重30公斤或饲养日龄3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90%以上。 | 600 | 480 | 360 |
| 86 | 蟹 | 亩 | 当年养殖且未获得奖补 | | 0.2亩以上（含） | 平均达到0.1公斤并且养殖一个月以上或养殖3月以上，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投放量85%，正常蓄水深0.4米以上，少杂草，正常养殖管理（按养殖水体面积奖补），验收成活率达90%以上。 | 600 | 480 | 360 |

备注：种植类产业规模按照植株收获面积计算；养殖类产业规模按照存栏数计算。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鹿寨县2022年脱贫劳动(含监测劳动力）往返交通补助标准 | | | | | |
| **序号** | **务工省市名称** | **交通补助标准** | **序号** | **务工省市名称** | **交通补助标准** |
| **1** | **北京市** | **800** | **17** | **云南省** | **400** |
| **2** | **上海市** | **750** | **18** | **黑龙江省** | **800** |
| **3** | **天津市** | **800** | **19** | **吉林省** | **800** |
| **4** | **重庆市** | **400** | **20** | **辽宁省** | **800** |
| **5** | **甘肃省** | **600** | **21** | **河北省** | **800** |
| **6** | **青海省** | **800** | **22** | **浙江省** | **700** |
| **7** | **陕西省** | **750** | **23** | **江西省** | **450** |
| **8** | **河南省** | **650** | **24** | **广东省** | **600** |
| **9** | **山东省** | **800** | **25** | **福建省** | **700** |
| **10** | **山西省** | **800** | **26** | **海南省** | **300** |
| **11** | **安徽省** | **600** | **27** | **西藏自治区** | **800** |
| **12** | **湖南省** | **600** | **28**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800** |
| **13** | **湖北省** | **450** | **2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800** |
| **14** | **江苏省** | **650** | **30** | **内蒙古自治区** | **800** |
| **15** | **四川省** | **500** | **31**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500** |
| **16** | **贵州省** | **600** | **32**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500** |